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1月14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核定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實施學程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設置自我評鑑，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學程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學程自我評鑑時間之方式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並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內部評鑑於第二年實施，外部評鑑於第四年實施。
- 四、本學程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 五、辦理本所評鑑時，內部評鑑應遴聘校內評鑑委員3名(含)以上、外部評鑑則遴聘校外評鑑委員3名(含)以上，校內委員則依需要聘任。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自評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秘書室校務發展組彙整並陳核。
- 七、本學程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小組管考，並將做為本學程進行學程務推動及教育品質改善之參考。
- 八、本學程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九、本要點經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